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56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下午13: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31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人，实出席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本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2日